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1:性別歧視事件(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2: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 * 構成要件:1)以明示或暗示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3:違反性自主事件(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…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4:性霸凌事件: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,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5:其他				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 /護照號碼
就讀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職稱		聯絡方式	(O): (H): 行動電話:
連絡地址				電子信箱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,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,因 擬予撤回。				
備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九款規定,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
此致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